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李梓敬議員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何坤洲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劉建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八分離席)  
李俊晞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徐溢軒先生 (下午十二時二十一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李仲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楊栢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歐陽中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李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黃麗芳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盧星桓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6)  
梁嘉瑋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11)  
張有華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白田)(3)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梁贊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李衍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站事務經理－觀塘綫及荃灣綫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高天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偉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西  
譚國偉先生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系統操作  
李家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6  
陳健康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1  
張錦前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電子督察/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  
交通燈及輔助設備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劉佩玉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重建車位不足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6/17)

3. 甄啟榮議員介紹文件 116/17。

4.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訂定的標準，就各區的新發展及重建項目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提供意見，使這些發展項目按照《準則》所訂定的標準提供合適的泊車位數目。

5. 盧星桓先生回應如下：(i)房屋署在白田邨重建計劃按《準則》釐定車位數目，重建後白田邨會有 306 個私家車車位(包括 161 個現有車位及 145 個新增車位)、41 個輕型貨車車位、75 個電單車車位(包括 45 個現有車位及 30 個新增車位)；(ii)房屋署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於白田邨的重建部分新增 81 個私家車車位、一個無障礙私家車車位及 13 個電單車車位，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最後一期重建落成時，則會再提供 63 個私家車車位及 17 個電單車車位。

6. 黃麗芳女士回應如下：(i)房屋署在二零一二年中已開始通知白田商場停車場的租客該停車場會在二零一八年四月清拆，以便租戶有時間作合適安排；(ii)房屋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會停止將白田商場停車場車位租予非白田邨居民；(iii)以往房屋署在其轄下停車場車位滿足屋邨居民的需求後，便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只租予屋邨居民使用車位的限制，將部分時租車位暫時改為月租車位；(iv)無法繼續在白田邨租用車位的人士，可獲安排往南山邨、石硤尾邨及澤安邨泊車；(v)白田邨

的車位數量符合《準則》的要求。

7.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白田邨重建後車位有所減少，未能滿足原有需要，認為房屋署不應墨守成規，刻板跟從《準則》對車位的要求；(ii)建議將白田邨第九座對出白雲街，由地政處管理的空地用作停車場；(iii)建議房屋署將瑞田樓現址的三個社福機構遷離瑞田樓、免費替社福機構裝修新會址及將社福機構現址改回車位；(iv)建議房屋署考慮在其他計劃中的重建項目增加車位；(v)請房屋署暫緩清拆白田商場停車場。

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白田邨重建後，邨內車位是否只供該邨居民使用；(ii)房屋署有否向非白田邨居民的車位租戶了解其需要；(iii)白田街及白雲街違泊嚴重，請政府考慮在白田邨第九座近山邊的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以增加車位。

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項討論的重點在於白田重建計劃能否提供足夠車位，以滿足原有需求，但署方卻未有正面回應和提供相關資料；(ii)請房屋署回應會否在白田邨第九座近山邊的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

10.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白田邨第九座近山邊的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ii)署方一直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絡，有需要時會物色合適土地作臨時停車場。

11. 盧星桓先生回應如下：(i)在二零零零年代時，白田邨的車位供過於求，因此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空置的車位租予非邨內居民。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白田邨車位需優先租予邨內居民，而有關申請須每三年進行一次；(ii)白田邨車位數量符合《準則》的要求。

12. 張有華先生回應如下：(i)房屋署收到 296 宗白田邨二零一八年車位的申請，其中十宗申請租用白田商場停車場，而其餘 286 宗則申請租用邨內其他車位；(ii)白田邨二零一八年的貨車車位在分配予該邨居民後，尚餘 15 個，署方會將有關車位改建為 22 個私家車車位；(iii)房屋署會在二零一八年將 14 個時租車位改作月租車位；(iv)經上述安排後，白田邨仍欠 97 個私家車車位，房屋署正安排有關車主申請租用鄰近屋邨的車位，有關

申請數目如下：南山邨 57 宗、石硤尾邨 65 宗及澤安邨 6 宗，由於署方容許車主申請多於一個屋邨的車位，因此上述數字有所重覆，但只要車主成功申請其中一個屋邨的車位，其餘申請便會被取消。

13.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及房屋署準備車位安排的完整資料，以及在白雲街以西靠山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的計劃，在下星期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

14.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將貨車位改建為私家車車位會影響貨車司機生計；(ii)既然房屋署無法即時解決白田邨車位不足的問題，便應延遲清拆白田商場停車場；(iii)請房屋署及運輸署準備資料，並在下星期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

15. 譚國僑議員表示，將貨車位改建為私家車車位會令貨車位減少，加劇白雲街等位置的貨車違泊問題，並不可取。

16.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跟進在白雲街以西靠山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建議。

17. 盧星桓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18. 譚國僑議員查詢，運輸署及房屋署是否支持在白雲街以西靠山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

19.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歡迎在該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但須考慮持份者意見，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20. 吳美議員表示，房屋署曾在另一委員會會議表示不會在該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請房屋署澄清其立場。

21.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重建後的白田邨車位不足，請運輸署及房屋署考慮在白雲街以西靠山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並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b) 延長九巴路線 72 至美孚 方便居民往返大埔道及新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7/17)

22.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 117/17。

23.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直達或接駁路線和轉乘優惠，便利市民。

24.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認為將 72 號線的路線延長至美孚的方向可取，惟現時的美孚巴士站已飽和，如實行有關建議或需調整 6 號線或其他路線的車站位置，騰空車坑供 72 號線使用。

25.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經常途經美孚巴士站，但未見有飽和情況，查詢在甚麼時段會出現這種情況。

26.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少長者在美孚巴士站乘搭 6 號線，故不建議調整該線的車站位置；(ii)建議考慮將 38A 號線的車站由美孚巴士站遷移至長沙灣甘泉街，騰空車坑供 72 號線使用；(iii)72 號線的路線延長至美孚可令部分私家車駕駛者改乘巴士，紓緩路面擠塞。

27. 吳美議員表示，現時 81 號線乘客甚多，將 72 號線延長至美孚可給乘客更多選擇。

28. 江貴生議員表示，將 72 號線延長至美孚可紓緩 81 號線乘客過多的問題，但九巴應同時考慮增加 72 號線的班次。

29.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巴士服務不足，加上不少附近學校學生乘坐私家車上學，令大埔道擠塞，希望九巴將 72 號線延長至美孚，並增加該路線的班次，減少路面的私家車數目。

30. 梁宏昌先生回應表示，九巴知悉委員意見，現時美孚巴士站已飽和，九巴會研究調整路線的站位，將 72 號線延長至美孚。

31. 鄭泳舜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在 2018-2019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回應委員會的訴求。

(c) 促進港鐵無障礙 市民出行更便利－美孚站 A 出口加建升降機，B、C 及 G 出口加建上、下行扶手電梯(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8/17)

32.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 118/17。

33.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i)港鐵一直投放資源，致力提升車站設施，惟不少市區車站(如美孚站)於七、八十年代興建，提升這些車站的設施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地理環境、乘客流量，以及工程對乘客的影響等；(ii)港鐵重視車站的無障礙設施，現時會優先為未有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車站加設升降機。

34. 梁贊文先生回應表示，港鐵現正研究在美孚站加設升降機，初步研究顯示在葵涌道天橋下加設升降機需挖掘一條長隧道，而在美孚站 A 出口附近加設升降機則需安排交通改道，港鐵正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對交通改道的意見。

35. 李衍均先生回應如下：(i)基於安全理由，港鐵鼓勵長者、小童、行動不便人士、使用手推車及攜帶行李人士使用升降機；(ii)美孚站 E 出口已設有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供有需要乘客使用，而路面上 A、B、C、E 各出口之間位置接近且通道暢順，符合乘客需要；(iii)美孚站 G 出口已設有上行扶手電梯及樓梯供乘客使用，F 出口外亦有升降機連接荔枝角公園和車站大堂，而兩個出口亦非常接近且通道暢順，符合乘客需要。

36.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港鐵在一年前已表示會研究在美孚站加設升降機，但至今未有進展，令人失望；(ii)希望港鐵為美孚站加設升降機制定時間表；(iii)美孚有很多長者居民，在美孚站加設升降機刻不容緩。

37.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i)美孚人口老化，港鐵應為美孚站加設升降機，方便長者；(ii)希望港鐵為美孚站加設升降機制定詳細時間表，並盡快完成工程。

3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美孚居民已爭取在美孚站加設升降機多年，其需求無庸置疑；(ii)港鐵自二零一六年便表示會

研究在美孚站加設升降機，但至今仍無重大進展，令人失望；(iii) 要求港鐵在下次委員會會議確認在美孚站加設升降機，並提出詳細時間表及工程安排；(iv) 運輸署已向港鐵確認願意全力配合美孚站加設升降機的工程。

39.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 很多長者使用港鐵美孚站，因此有必要在該站加設升降機，有不少美孚居民表示不介意工程期間封閉美孚站 A 出口；(ii) 希望港鐵在美孚站 G 出口加設下行扶手電梯；(iii) 美孚站 F 出口的升降機在戶外，雨天時經常故障；(iv) 希望港鐵將美孚站 B 出口的兩段扶手電梯合併為一條較長電梯。

40.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港鐵明白委員會對美孚站 A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意見，會盡快完成有關研究並向委員會匯報。

41. 張永森議員查詢，港鐵能否承諾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在美孚站 A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時間表及工程詳情。

42. 黃達東議員表示，希望港鐵能提交詳細的時間表。

43. 李俊晞先生請港鐵提交詳細的方案及時間表，以便委員諮詢居民意見。

44.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港鐵提交詳細的時間表，並加快研究步伐。

45. 張永森議員表示，港鐵既有責任，亦有足夠資源為美孚站加設升降機，希望港鐵確認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工程時間表及詳情。

46. 李衍均先生回應表示，港鐵會盡快完成美孚站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研究進度。

47. 張永森議員表示，美孚站 B、C、G 出口均有需要改善無障礙設施，港鐵的取態反映其不尊重長者的需要。

48.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港鐵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港鐵美孚站加設升降機的研究進展，並提出工程時間表，以及跟

進委員對在美孚站 B、C、G 出口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意見。

49. 張永森議員表示，希望港鐵在雨天時於美孚站 C 及 G 出口加設吹風機，避免乘客滑倒。

50. 梁贊文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一直以乘客安全為先，在雨天時會安排人手監察車站情況，並透過廣播提醒乘客小心地滑，如有需要，港鐵會安排人手在車站拖地；(ii)港鐵會研究加設吹風機的建議。

51. 張永森議員表示，在會議前港鐵已收到討論文件，理應正面回應訴求。

52. 鄭泳舜主席請港鐵跟進加設吹風機的建議。

(d) 港鐵東涌線及機場快線近美孚新邨噪音嚴重擾民亟待改善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9/17)

53.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 119/17。

54.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一直關注社區的意見，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會因應不同路段的狀況及地理環境，採取不同措施盡量減低列車行車時的聲響，並會按既定程序進行定期維修，檢查列車及路軌，確保列車運作時符合相關環保要求；(ii)港鐵現有一系列措施確保列車運作安全暢順，包括打磨路軌及車輪和使用潤滑劑等；(iii)港鐵曾派員量度近美孚新邨一段東涌線及機場快線的行車聲響，顯示列車行駛時發出的聲響符合法例標準；(iv)因應市民意見，港鐵在本年十月及十一月初已打磨近美孚新邨一段東涌線及機場快線的路軌，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路段的狀況，確保運作良好。

55.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港鐵行車聲響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現港鐵行車聲響超出限制，將會依法跟進。

56.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港鐵提供過去兩年檢查路軌的結果；(ii)查詢港鐵會否考慮加設隔音屏障；(iii)居民受港鐵行車聲響影響，顯示法例及港鐵的標準未能滿足居民需

要，查詢環保署及港鐵會否修改標準。

57. 伍月蘭議員建議港鐵因應路軌及列車的老化加密維修，不要待居民投訴才跟進。

58.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港鐵列車行駛時發出的聲音刺耳，即使聲音分貝不高，亦應跟進；(ii)查詢港鐵每隔多久才會打磨路軌及車輪，量度聲響是在打磨前還是打磨後進行；(iii)電車已採用新技術，容許車輪轉向，以減低車輪與路軌磨擦的聲響，建議港鐵參考。

59.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一直重視社區意見；(ii)路軌和車輪由鋼鐵製造，列車行駛時發出聲響是正常現象；(iii)港鐵已制定程序維修和打磨車輪及路軌，以往測量行車聲響的結果均顯示方法有效；(iv)港鐵會留意相關的科技發展，如有合適者便會引入，減低行車聲響。

60. 李俊晞先生查詢，港鐵會否考慮利用臨時隔音屏障，減低行車聲響對居民的影響。

61. 高天禮先生回應表示，港鐵會因應不同路段的狀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並會密切留意相關的新科技，設法減低行車聲響對居民的影響。

62.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港鐵東涌線及機場快線近美孚新邨一段的噪音問題，請港鐵跟進。

(e) 要求改善呈祥道近清麗苑、盈暉臺交通安全及噪音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0/17)

63.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 120/17。

64.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呈祥道近盈暉台一段的交通意外數據如下：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輕傷人數	重傷人數
二零一二年	9	17	0

二零一三年	11	15	0
二零一四年	5	6	0
二零一五年	4	4	1
二零一六年	3	3	0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月)	6	8	0

他續回應如下：(i)上述路段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包括不專注駕駛、行車時過於接近前面車輛和不小心轉換行車線；(ii)減速黃線通常用於由時速 70 至 80 公里減至時速 50 公里的路段，由於上述路段的來回行車線車速限制均為時速 70 公里，因此並不適宜加上減速黃線；(iii)呈祥道近荔枝角變電站至近荔枝角公園一段設有四個架空指示牌，指示牌之間相距約 200 至 300 米，駕駛者可以透過指示牌知道不同行車線的目的地，加上路段的環境限制，運輸署未有計劃在上述路段加設指示牌。

65.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呈祥道近盈暉台一段的道路設計並未包括隔音屏障，因此其結構未能支撐隔音屏障；(ii)呈祥道與盈暉台之間的景荔徑空間不足以容納隔音屏障的支撐構築物；(iii)呈祥道近清麗苑一段由多條地面道路及行車天橋組成，道路網絡複雜，難以加設隔音屏障；(iv)為紓緩噪音問題，路政署已在呈祥道鋪設低噪音物料。

66.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呈祥道噪音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宗數
二零一三年	8
二零一四年	7
二零一五年	15
二零一六年	17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月)	16

他續回應如下：(i)呈祥道近明愛醫院的來回行車線均設有偵速儀器，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月期間，該偵速儀器共偵測到 5 263 輛車涉嫌超速；(ii)警方在二零一七年於呈祥道共設置路障 90 次，扣查 17 輛涉嫌非法改裝的車輛；(iii)警方會繼續在呈祥道加強巡邏，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率。

67.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沒有收到有關呈祥道交通噪音的投訴。

6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呈祥道的交通噪音對盈暉台和清麗苑的居民造成很大滋擾；(ii)區議會在過去數年舉行多次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以跟進是項議題。雖然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已在呈祥道實行不同改善措施，但仍未能解決問題；(iii)他一直建議在呈祥道加設偵速相機，但運輸署以未能符合相關條件為由拒絕建議，受噪音問題影響的居民正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運輸署行政失當；(iv)要求運輸署提供自二零一五年起在呈祥道近清麗苑位置的超速車輛數據；(v)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一直希望聘請學術機構研究解決方案，惟早前招標沒有收到回覆，建議該工作小組向非學術機構招標。

69.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很多駕駛者向他反映路牌的指示不清晰，建議政府改善路牌的設計；(ii)建議在呈祥道往九龍方向的彎位設置減速黃線，減低路段的危險性；(iii)查詢呈祥道的低噪音物料每隔多久才重鋪一次，最近一次和下次重鋪的時間為何；(iv)呈祥道的超速情況嚴重，希望警方設置路障和加強執法。

70. 伍月蘭議員表示，現時本港的路牌會在約 200 米至 300 米前指示駕駛者前方道路的目的地，建議政府研究提前設置路牌，及早指示駕駛者。

71.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偵速相機的作用之一是減少因超速而引起的交通意外，由於現時數據未能反映超速是呈祥道交通意外的成因，故暫不建議加設偵速相機，但運輸署備悉委員對此的意見，將來如有機會會考慮有關建議；(ii)署方會整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運輸署在呈祥道近清麗苑位置量度到的車輛速度資料並提供予委員參考；(iii)呈祥道的路牌設計及分布符合現行標準，由於其分隔車道較窄，暫未有適合位置加設路牌；(iv)如路牌不清晰是因為清潔問題，運輸署會與路政署跟進；(v)運輸署會考慮在呈祥道近荔枝角公園位置加設減速黃線，提示駕駛者減速。

72.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會密切留意路面情況，如

有需要便會重鋪低噪音物料；(ii)呈祥道往觀塘方向及往葵涌方向的快線曾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重鋪低噪音物料，而往葵涌方向的中慢線則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重鋪。

73.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在呈祥道進行反超速行動，並會設置路障打擊非法改裝車輛。

74.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呈祥道的噪音問題，如收到投訴會按現行機制跟進。

75.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警方繼續在呈祥道積極執法；(ii)建議運輸署在呈祥道近清麗苑位置定期測試車速；(iii)希望運輸署將呈祥道加設偵測相機一事列入未來計劃。

76.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在呈祥道路面加上目的地的提示；(ii)建議在呈祥道由時速 70 公里轉至時速 50 公里的位置劃上減速黃線。

77.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考慮在呈祥道由時速 70 公里轉至時速 50 公里的位置劃上減速黃線；(ii)由於呈祥道可前往較多目的地，如在路面加上中英文提示或會令人眼花撩亂，運輸署會研究有關建議。

78. 張永森議員表示，運輸署未有回應在呈祥道近清麗苑位置定期測量車速的建議，以及會否把呈祥道加設偵測相機一事列入未來計劃。

79.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難以及在呈祥道定期測量車速，但運輸署可按需要測試並記錄車速；(ii)署方暫時未有加裝偵速相機的計劃，但會備悉委員的要求，將來如有機會會考慮落實加裝偵速相機。

80.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部門跟進呈祥道的交通問題。

(f) 興華街三線雙程行車改動 爭取改善交通設施配套(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17)

81.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121/17。

82.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估計興華街行車安排改動後，維持三線行車道，交通流量與改動前大致相若；(ii)運輸署會在興華街兩邊加設 24 小時禁區，改善違泊情況。

83.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不建議在興華街種植樹木，因為該路段的馬路將來或會擴闊，但路政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議在興華街加設大型花盆；(ii)署方已收到運輸署就深水埗運動場外增設欄杆工程發出的施工通知，該工程預計會在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84.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在本年九月至十一月接獲六宗關於興華街違泊的投訴，並發出共 2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留意興華街的交通狀況。

85.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符合《準則》的相關要求。

86.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的實施日期；(ii)深盛路中線往興華街車流甚多，希望相關部門調整交通燈號，避免道路擠塞。

87.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的實施日期，並請路政署盡快完成工程；(ii)請相關部門制定可行方案打擊興華街的違泊；(iii)請運輸署留意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實施後的車流量，以作適當跟進。

88.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幸福街左轉興華街往荔枝角道經常擠塞，希望運輸署留意行車改動安排實施後的車流量，避免造成長沙灣道塞車；(ii)部分市民習慣在興華街近幸福街位置橫過馬路，請警方在實施安排後教育市民正確過路位置。

89.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政府部門以地圖及車流數據說明改動安排；(ii)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實施後，運輸署會否調較燈號，避免長沙灣道交通擠塞；(iii)建議在興華街加設巴士站上蓋，為幸俊苑及幸福邨阻隔行車噪音。

90. 徐溢軒先生有以下查詢：(i)興華街工程的完成日期；(ii)新

安排下興華街北行線是否容許泊車；(iii)幸福街近深水埗運動場出入口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新安排實施後預計車流會更多，政府有何方法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91. 陳銘基先生有以下意見：(i)元州街及青山道經常有車輛違泊，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實施後或會令該路段更加擠塞；(ii)建議在興華街保安道交界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92.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就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制定燈號調整計劃，並會在改動實施後留意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繼續調整燈號；(ii)署方會考慮交通流量等因素，決定是否在幸福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iii)署方計劃在興華街保安道交界加設行人過路燈號，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93.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興華街的土木工程已大致完成，路政署正聯絡相關部門實施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預期工程會在本年年底完成。

94.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在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實施前在興華街、元州街及青山道等地打擊違泊，確保安排實施後交通暢順；(ii)警方會在改動安排實施前進行宣傳，教育市民利用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

95. 楊彧議員查詢運輸署的燈號調整計劃詳情。

9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查詢：(i)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實施後，車輛可沿哪條行車線前往長沙灣道；(ii)運輸署是否有計劃在興華街加設巴士站上蓋；(iii)政府有否綠化興華街的計劃。

97.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有關配合興華街雙程行車的燈號調整計劃，運輸署交通控制部會檢視交通情況及調整的需要(包括是否同步燈號以疏導由通州街北行的車輛)，並適時回覆委員；(ii)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實施後，近長沙灣道會有兩條行車線，北行車輛到興華街及長沙灣道交界時，可循三個方向包括左右轉往長沙灣道及繼續直行至興華街。

98.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興

華行加設大型盆栽的建議。

9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興華街行車改動安排，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g) 要求大幅改善荔枝角北違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22/17)

100.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122/17。

101. 鄒穎恒議員補充表示，昌華街在深夜經常有重型車輛違泊，而青山道的違泊車輛經常令小巴無法靠近車站上落客。

102.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在不影響交通暢順和道路安全，以及不阻礙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需求的位置加設路邊泊車位(包括夜間泊車位)；(ii)在路邊胡亂泊車屬違法行為，無需加設禁區阻止違泊；(iii)打擊違泊需要警方執法配合。

103.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在深水埗區屢次進行「動天行動」打擊違泊，警方在該行動的第二季和第三季分別發出 22 337 張和 26 841 張定額罰款告票；(ii)警方留意到荔枝角北的違泊情況嚴重，會繼續在青山道、元州街、順寧道及委員提出的違泊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104. 陳銘基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順寧道和昌華街交界處經常有違泊車輛阻塞行人過路處，令行人須繞道過馬路；(ii)查詢蘇屋邨對出保安道的行人過路處工程何時開展。

105. 伍月蘭議員表示，荔枝角北的違泊情況嚴重，行人過路時險象環生，希望運輸署設法改善問題。

106.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政府設法改變的士司機在荔枝角北交更的習慣；(ii)請運輸署考慮採用鎖車等方法，改善荔枝角北的違泊問題；(iii)經常有物流公司及菜檔以不同物品佔據馬路，查詢警方可否檢走物品。

107.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在二零一六年開展增加路邊夜間商用車位計劃，將適當的路旁地點，特別是日間可供上

落貨的地點，劃為夜間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當中深水埗區內已實施四個，另外 13 個亦正在諮詢；(ii)路政署將會在保安道利用水馬設置臨時行人過路處；(iii)會向運輸署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的士司機在荔枝角北的士交更的意見。

108.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以便署方在保安道以水馬設置臨時行人過路處，預計設置工程可在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109.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向的士車行了解的士司機的交更情況，並要求車行協調司機交更，以免阻塞交通；(ii)如在馬路發現垃圾，警方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清理，如發現其他物品，警方會票控物主；(iii)警方會加強在順寧道及保安道等地執法，打擊違泊。

110.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荔枝角北的違泊問題，請相關部門跟進。

(h) 要求交待 2017 年 11 月 12 日興華街元州街交通燈失靈 60 小時事件(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3/17)

111.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123/17。

112. 梁偉傑先生回應如下：(i)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收到上址交通燈失靈報告，隨即派員檢查，發現兩條地下電纜發生故障，導致交通燈失靈。經與運輸署和警方商討後，機電署在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維修電纜，其中一條電纜在當日修好，另一條電纜則損壞嚴重，需要更換。由於地下喉管淤塞，路政署需先以高壓水槍清理喉管，才可更換電纜，但並不成功，最終運輸署、路政署和機電署決定挖開路面進行修理，有關工程在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完成；(ii)運輸署和機電署恆常舉辦季度會議，檢討過去一季交通燈失靈事件的處理方法，兩署會在下次會議邀請路政署出席，一同檢討這次事件，並研究如何改善通報機制。

113.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使用太陽能交通燈的建議；(ii)發現政府部門在維修交通燈時需不斷

請示上級，廢時失事，希望政府有專責人員統籌；(iii)希望政府有機制定期檢視老化的地下管線，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114. 梁偉傑先生回應如下：(i)交通燈對交通管理十分重要，運輸署致力提供穩定的交通燈系統，為此未來仍會主要使用地底電纜為交通燈提供更穩定的供電，因此須審慎考慮使用太陽能交通燈的建議；(ii)由於是次維修工作較複雜，因此前線的技術人員須向上級匯報維修方案，運輸署日後會簡化有關程序，節省時間。

115. 李家俊先生回應如下：(i)機電署有定期檢查本港交通燈，如發現異常狀況，會即時進行維修；(ii)署方曾在本年年初檢查上址的交通燈，當時並未發現任何異常狀況；(iii)署方會繼續按既定程序檢查本港交通燈。

116.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上述交通燈失靈事件，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設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i) 要求改善郝德傑道往天主教聖辣法厄爾墳場行人路(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4/17)

117.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124/17。

118. 鄭泳舜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表示上述路段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並未有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而路政署亦表示上述路段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

119. 文嘉穎女士表示，由於地政總署表示上述路段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如有需要，可考慮在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是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維修上述路段。

120.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上述路段有水務署工程正在進行，相信有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該路段；(ii)附近屋苑的居民、保安員以及前往墳場的掃墓人士均會使用上述路段，因此有必要進行維修，保障行人安全；(iii)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程序需

時，由政府部門負責，會較快完成維修工作。

12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應管理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建議路政署承擔上述路段的維修責任，保障行人安全；(ii)工程的工地及其附近範圍應由進行工程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iii)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協助，要求相關部門負責維修上述路段。

122.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應管理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ii)要求水務署澄清上述路段的維修責任；(iii)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不少掃墓人士會由永康街和永明街一帶經上述路段前往天主教聖辣法厄爾墳場，因此有必要維修該路段。

123. 鄭泳舜主席請路政署協助處理上述路段的維修事宜。

124.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上述路段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並非公共行人道路，因此路政署無法跟進其維修事宜。

125. 譚國僑議員建議政府盡快刊憲，將上述路段劃為公共行人道路，讓路政署跟進維修事宜。

126.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轄，有關管理及維修事宜由該署處理較為合適。

127. 鄭泳舜主席表示，上述路段的維修事宜或與地政總署有關，希望相關部門澄清。

128. 文嘉穎女士表示，民政處會聯絡地政總署釐清上述路段的管理權責，並向該署反映委員意見。

129.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請民政處聯絡地政總署以釐清上述路段的管理權責；(ii)建議同時請地區設施委員會考慮撥款維修上述路段。

130. 吳美議員表示，在妥善處理上述路段的管理事宜前，請相關政府部門不要封閉該路段。

131. 鄭泳舜主席請民政處向地政總署轉達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由該署負責管理，但公眾行人通道的提供和維修並不屬於署方的職責範圍。]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5/17)

132. 鄭泳舜主席請運輸署報告有關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深水埗長沙灣道近欽州街交通意外的跟進事宜。

133.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就增設交通警示標誌及道路標記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ii)民政處正就加強長沙灣道及欽州街路口附近的禁區限制，及擴闊欽州街金輝大廈對出(即意外地點側)的行人過路等候處的設計進行諮詢，預期諮詢會在本年十二月中完成。

134.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現正安排交通改道，以便進行增設交通警示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工程，預期工程將在本年十二月底完成；(ii)擴闊欽州街近金輝大廈行人過路等候處的工程將分兩階段進行，預計第一階段需時四個月，而第二階段需安排交通改道，預計需時 14 個月。

135.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正就連接西九龍中心至黃金電腦商場的行人天橋建議收集相關部門及西九龍中心的意見以研究其建造的可行性。

136. 譚國僑議員查詢，行人天橋會接駁西九龍中心抑或長沙灣政府合署。

137.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現正研究行人天橋的合適接駁位置，長沙灣政府合署是考慮接駁位置之一。

138.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長沙灣道欽州街路口人流眾多，希望運輸署考慮在該路口設置行人天橋的上落處，方便行人橫過馬路；(ii)請運輸署提供擴闊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行人過路處的圖則。

139. 伍月蘭議員表示，居民對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行人天橋的升降機需求甚低，建議政府善用資源，興建升降機連接清麗苑和荔景山路，便利居民前往瑪嘉烈醫院。

140. 李俊晞先生表示，由美孚港鐵站和荔枝角公園經行人天橋前往清麗苑和荔景山路的行人甚多，而由該行人天橋前往呈祥道的行人甚少，建議政府善用資源，興建升降機連接清麗苑和荔景山路。

141.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盡快開展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ii)白田邨的重建地盤及學車人士的車輛導致交通擠塞，希望政府早日安排重置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

142. 陳銘基先生查詢蘇屋邨服務大樓橫過保安道過路設施工程的完工時間，希望運輸署加快工程進度，保障行人安全。

143.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向衛煥南議員提供擴闊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行人過路處的圖則。

144.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會將委員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興建升降機的意見轉交路政署相關組別跟進；(ii)蘇屋邨服務大樓橫過保安道過路設施的工程將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動工，預期工程需時三個月，路政署現正為工程安排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145.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向運輸署相關組別查詢重置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時間表。另外，她補充表示，根據運輸署道路安全及標準部的建議，原定於大埔道近郝德傑道加設的混凝土護欄將改為二波板防撞欄，因為後者佔用空間較少卻能達到相同效用。

14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大埔道的結構問題導致交通意外頻生，希望運輸署在進行現有改善工程之餘，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包括在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ii)請運輸署報告大坑東道/龍珠街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147.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完成大坑東道/龍珠街設置禁區方案的設計，並將交予民政處作正式諮詢；(ii)署方正就遷移大坑東道/龍珠街的行人過路處進行詳細設計，之後會交予民政處作正式諮詢；(iii)至於大坑東道的欄杆設置問題，署方會再作研究。

14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交待重置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時間表；(ii)請署方研究改動駕駛考試路線，以紓緩白田街至白雲街一段道路的擠塞情況；(iii)蘇屋邨第二期將於明年中入伙，希望蘇屋邨服務大樓橫過保安道過路設施工程盡快完成；(iv)希望在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

149. 譚國僑議員希望跟進行動核對表加入以下內容：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的進度、大坑東道/龍珠街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以及在停車場加設發聲提示裝置的進度。

150. 鄭泳舜主席同意有關請求。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6/17)

151. 李俊晞先生表示，美孚長沙灣道往荔枝角方向加設欄杆的工程已經完成，但上述列表不曾載列有該工程的資料，查詢運輸署及路政署以甚麼準則決定將工程資料加入表中。

152.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列表會加入較大型工程的資料，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視現行匯報機制。

153. 伍月蘭議員表示，曾提交文件討論美孚長沙灣道往荔枝角方向加設欄杆的工程，因此署方應在上述列表加入有關資料。

154. 李俊晞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規模較列表上部分工程的規模更大，理應在上述列表加入有關資料。

155.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檢視現行匯報機制，盡量在列表加入曾在委員會討論的工程。

156. 譚國僑議員表示，署方有責任匯報委員會曾討論的工程進度，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匯報機制。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57. 鄭泳舜主席表示，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委員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提出意見，他請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有關內容。

158.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129/17 及 130/17。

159. 鄭泳舜主席查詢工作小組的下次會議日期。

160. 何啟明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正安排突擊檢查九巴報站系統，並會在突擊檢查後再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161. 委員會通過文件 129/17 及 130/17。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6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63. 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